

如东县袁庄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质量检测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3206230340000403006

标段编号：B3206230340000403006001

招标人：如东县袁庄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7 月 6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如东县袁庄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质量检测招标公告

标段编号：B3206230340000403006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如东县袁庄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如东县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东数据投【2025】168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如东县袁庄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如东县袁庄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质量检测（标段名称）进行公开招标。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检测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如东县袁庄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质量检测

2.2 建设地点：如东县袁庄镇

2.3 工程类型：质量检测

2.4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整治区域为袁庄镇全域，项目建设涵盖辖区内全部11个行政村，总面积约9719.7377公顷，其中耕地面积5825.7224公顷，建设项目分为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治、生态保护修复、公共空间治理等；项目总投资约10亿（其中工程建安费约7.5亿）。

2.5 合同估算价（万元）：250

2.6 服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水利工程的混凝土工程、岩土工程、量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绿化工程等]。[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的原材料及主体检测（水泥、砂、石、钢筋、砼、管材管件、电线电缆等原材料、构配件的检测；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检测（混凝土结构及构件实体、后置埋件、砌体结构等）、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节能工程等检测）；桩基工程检测（竖向抗压、抗拔、极限承载力检测、高低应变检测等）]等。

2.7 服务期：从本项目签订合同至竣工验收结束为止。须根据工程建设及各阶段验收进度要求及时开展质量检测并编制检测报告，直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期满止。

注：CA格式中工期暂写900日历天。

2.8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8.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8.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3.1.1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以下①和②项资质：

①a 项或者 b 项资质；a. 省级及以上建设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需具备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现场检测）、备案类（包含市政工程）；b. 省级及以上建设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综合资质或专项资质（含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工程、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和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专业类别应包括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量测、机械电气、金属结构 5 个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格：须同时具有：①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和②a.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或 b. 直辖市或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主体单位成员）。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3.3.3 项目负责人合同期内不得变更，若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必须征得招标人同意，且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职业资格、执业年限及职称不得低于投标时的项目负责人；若违反以上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4 资格审查其他条件：

☐3.4.1 具有与本工程相类似项目的业绩：

☐3.4.2 其他：

3.5 本工程☒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不得超过 2 家 。且应满足：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 (3) 联合体成员不能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投标,如果出现这种情况,与此有关的各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 **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须为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专业类别应包括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量测、机械电气、金属结构 5 个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单位**,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 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 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 3.6 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及以上, 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本项目不适用）

3.7 整体面向或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 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评标标准和方法如下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评标办法, 从实施方案、项目检测机构、业绩、体系认证以及投标报价五个方面进行综合打分, 评标分项得分及总分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总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总分第二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总分第三高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最高总分出现相同时, 由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则采用随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招标人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2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检测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费率）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实施方案： <u>40</u> 分 项目检测机构 <u>15</u> 分

			业绩：12 分 体系认证：3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基准费率保留百分数的小数点后四位小数，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中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1)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即（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为 30 分，每高 1%扣 0.3 分，每低 1%扣 0.2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0 分
2.2.3 (2)	案 (满分 10 分)	评分细目	评分因素	分值
		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法（满分 22 分）	检测工作的依据，执行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4 分
			检测工作的程序	5 分
			检测的内容、方法、检测频率等	6 分
			检测手段、检测资料及分析报告的形成	7 分
	实施方	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满分 18 分）	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	3 分
			保证检测精度的技术措施	4 分
			检测进度计划及保证检测进度的措施	4 分
			检测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5 分
			配合、协调工作的要求等其它事项	2 分

		注：（1）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实施方案进行独立评审，实施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若评分低于计分标准上限的70%时，则评委应出具低于计分标准上限的70%的书面评审意见。 （2）实施方案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3）篇幅要求：无 （4）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①页面设置：页面纸张大小采用A4纸格式，不得设页眉、页脚、页码。 ②字体要求：正文字体统一为四号宋体[可以引用图表、图框、图片（引用的图表、图框、图片不作字体要求）]，不得出现彩色显示内容（引用的图表、图框、图片也不得出现彩色），其余不限。 ③段落要求：1.5倍行距。 ④投标人在“实施方案”中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泄露投标人身份。 ⑤对违反以上任一规定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处理。 ⑥按照评分细目顺序组成，标题居中。		
2.2.3 (3)	项目检测机构（满分5分）	拟派项目组成员	（1）技术负责人（满分3分） 拟派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①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和②a.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或 b. 直辖市或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证书的得3分 （2）项目组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12分） ①项目组成员每有1人具有高级以上（含高级）职称的得2分；每有1人具有中级职称的得1.5分，此项满分6分； ②项目组成员每有一人具有 a.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或 b. 直辖市或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证书的，得1.5分，此项满分6分。 注：1.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同一人同时具有职称证书及检测员证书的不累计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按高分计入。	15分

			2. 上述拟派项目组成员须提供从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 （若为联合体投标，且提供的项目组成员为联合体成员单位人员，相关材料上传至其他材料中）各项目组成员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职称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检测员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4 月份至 2026 年 6 月份中至少一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 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	
2.2.3 (4)	业绩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完）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工程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的水利工程（含高标准农田）质量检测服务且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每有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u>3</u> 分
		投标单位业绩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完）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工程总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含高标准农田）质量检测服务项目的，每有 1 项得 3 分，满分 9 分。	<u>9</u> 分
		注：1、上述项目负责人业绩及投标单位业绩须提供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若为联合体投标，且业绩为联合体成员单位业绩的，相关材料上传至其他材料中）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两者缺一不可，如上述证明材料中未能反映工程投资、项目负责人等信息的，应附有业绩项目发包人出具的相应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2、上述项目负责人业绩及投标单位业绩中，同一合同业绩不重复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按高值计入得分。以上业绩属于分包、转包的，对应项不得分。		
2.2.3 (5)	体系认证（3分）		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每有 1 项证书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3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上传至其他材料内。	<u>3</u> 分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7 月 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 时 0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 时 0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贰万元整（免收），投标人必须提交《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做出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并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2) 开标说明：本工程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见本招标文件后附件 1：“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3) 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不足三家，招标人将重新招标。若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由评标委员会判断剩余的投标单位是否具备竞争性：若确定具备竞争性，评标委员会将继续评标；若确定不具备竞争性，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全部投标，由招标人重新招标。

(4) 投标人同步的诚信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需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一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如东县袁庄镇人民政府

招标人地址：如东县袁庄镇

招标代理机构：太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如东县城街道长江路

联系人： 刘雷

电话： 13862782214

传真： /

邮编： 226405

电子邮箱：

联系人： 郭艳晴

电话： 18806271002

项目负责人： 郭艳晴

传真： /

邮编： 226400

电子邮箱： /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电话： 0513-84513165

10.3 异议渠道

异议受理的机构： 如东县袁庄镇人民政府

地址： 如东县袁庄镇袁庄北路 10 号

联系方式： 13862782214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如东县袁庄镇人民政府 地址：如东县袁庄镇 联系人：刘雷 电话：13862782214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如东县城街道长江路 399 号 联系人：郭艳晴 电话：18806271002 电子邮箱：/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如东县袁庄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质量检测
1.1.5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如东县袁庄镇
1.1.7	服务收费计费额 (取费基准价)	①苏水质监(2018)10 号文和②南通市工程建设协会通工协[2025]7 号文和③苏价服[2001]113 号等文件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本工程属于 ☒ 政府投资项目 ☐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水利工程的混凝土工程、岩土工程、量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绿化工程等]。[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的原材料及主体检测（水泥、砂、石、钢筋、砼、管材管件、电线电缆等原材料、构配件的检测；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检测（混凝土结构及构件实体、后置埋件、砌体结构等）、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节能工程等检测）；桩基工程检测（竖向抗压、抗拔、极限承载力检测、高低应变检测等）]等
1.3.2	服务期限	从本项目签订合同至竣工验收结束为止。须根据工程建设及各阶段验收进度要求及时开展质量检测并编制检测报告，直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止。 注：CA 格式中工期暂写 90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项目组成员最低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负责人工程师资格：详见招标公告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成员不能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投标，如果出现这种情况，与此有关的各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须为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专业类别应包括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量测、机械电气、金属结构 5 个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单位，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 支付时间：
1.9.1	踏勘现场	<u>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u> 踏勘现场联系人： / 电话： /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_ 召开地点： _____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_____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_____
1.12.1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_____
2.1.1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相关材料登录 CA 系统自行下载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11 日 17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 年 7 月 23 日 17 时 00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江苏省现行规定检测收费标准的 80%，江苏省现行规定检测收费标准参照（按序执行）：①苏水质监（2018）10 号文和②南通市工程建设协会通工协[2025]7 号文和③苏价服[2001]113 号等文件。 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报价方式，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费率的为有效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注：本项目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时(即开标一览表中)和投标函中，

		单位统一为(%),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如费率为 74%,则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和投标函中填写 74。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保证金(上传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实施方案(远程异地评标); ☒ 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所提供的材料上传至 CA 系统投标软件的“其他材料”模块中); ☐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其他材料(1) 投标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4 月份至 2026 年 6 月份中至少一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2) 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联合体成员单位中拟派项目组成员的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职称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检测员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4 月份至 2026 年 6 月份中至少一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联合体成员单位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及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定标材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 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 ☐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 项目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及由社保部门 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4 月份至 2026 年 6 月份三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人

		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检测员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职称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联合体主体单位); ☐定标材料(如有); ☒拟派项目组成员(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的拟派项目组成员)的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职称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检测员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6年4月份至2026年6月份中至少一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 注:1、以上材料如在CA投标软件中找不到相应位置上传,请上传至“其他材料”一栏中。 2、上述资格审查内容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须上传提供清晰可辨认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企业及人员相关内容扫描件不清楚导致无法辨认的,后果自负。 3、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联合体牵头单位,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所有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事宜。 4、本项目已启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如为联合体投标仅联合体牵头单位)信息及人员信息必须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网上审核,否则不予认可,主体信息库登录路径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进行用户注册及企业信息管理,使用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 5、如以联合体方式投标可使用牵头人CA锁报名,联合体成员单位相关证明材料可在CA系统投标软件的“其他材料”节点上传。 6、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技术标”“经济标”不参加评审。
3.2.2	施工阶段检测等技术服务费报价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现场情况、工程特点、服务期限、拟配备项目组成员及投标时拟定的实施方案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3.2.3	其他阶段检测等技术服务费报价	/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贰万元(免收),本工程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做出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并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3.4.4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情形;

3)	的其他情形	2. 其他情形：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6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递交 ☐ 允许递交
3.7.4	实施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 实施方案（暗标形式，上传至勘察设计方案中）； 注：本项目实施方案采用暗标，具体要求如下： ①页面设置：页面纸张大小采用 A4 纸格式，不得设页眉、页脚、页码。 ②字体要求：正文字体统一为四号宋体[可以引用图表、图框、图片（引用的图表、图框、图片不作字体要求）]，不得出现彩色显示内容（引用的图表、图框、图片也不得出现彩色），其余不限。 ③段落要求：1.5 倍行距。 ④投标人在“实施方案”中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泄露投标人身份。 ⑤对违反以上任一规定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处理。 ⑥按照评分细目顺序组成，标题居中。
3.7.5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实行全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时不需提供纸质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以下简称：鸿雁 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参加开标会议。（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电子文件一套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1.1	加密要求	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投标经办人员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投标经办人员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以下简称：鸿雁 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网上开标”模块）参加开标会议。
5.2	开标程序	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完成，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

		解密地点： <u>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u>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u>。
7.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是 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u> </u>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u>3</u>名。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u>3</u>。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本项目不采用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u>采用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现金、本票等，合同签订前汇入县财政指定账户。若采取履约保函形式提交的，应由中标单位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且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 1 个月。</u> 履约担保的金额：<u>壹拾万元整</u>，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5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支付担保的形式：<u> / </u> 支付担保的金额：<u> / </u> 差额履约担保： ☐采用

		☒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_____/_____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____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_____ 联系号码：____0513-84513165_____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服务要求 检测内容和频次参照《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质量项目法人委托检测规范》（DB32/T2707）、《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233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202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 57 号令）、《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苏建规字〔2025〕1 号）等执行，如有新规范的按新规范执行。但不限于此，应根据施工图纸、工程实际情况和业主要求增加或减少检测内容、检测项目与检测数量，但不因此而增加或减少费用。 所有检测报价从事本项目试验检测活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专业检测人员、交通工具、测量仪器、常用试验器具、办公、通讯等一切费用。所有检测行为、结果均应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南通市关于法人委托检测的规范、规程、标准等相关要求，保证检测数据准确、真实。检测报告应在规定的时间报送招标人。 二、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3），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江苏通用驱动5.5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V3.0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 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和发布，网址为<https://ggzyjy.nantong.gov.cn/>，本工程提供多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
- 10、投标人同步的诚信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需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检测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本标段服务收费计费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检测相关服务范围、检测服务期限、质量及项目组成员要求

- 1.3.1 本标段的检测及相关服务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检测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标段的项目组成员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技术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

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检测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检测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由施工阶段检测费报价和其他费用组成。

3.2.2 施工阶段检测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其他阶段检测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的报价方式，报价包括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范围内的人工费、管理费、交通费、通讯费、资料费、食宿费、配合协调所需费用、税费和规费以及一切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中标人不能因为人工费、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或政策性调整、工期延误、工期增加等各种原因另行向招标人主张调整或赔偿，因工作需要出差所产生的差旅住宿、餐饮费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报价应综合考虑本项目特点和工作的难易程度、成果编制的期限、工期延长等因素，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

3.2.5 无论投标人所报投标费率为何值，合同履行期间，所有涉及费用结算的项目，均按以下公式进行结算：

结算费用 = 按收费标准计算的金额 × 中标人所报费率

任何分项、子目，均不得以成本、市场价格波动或其他理由提出费率的调整。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实施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主体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 10.5 条的规定

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

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 3.0 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 3.0 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

交互顺畅，以对设备进行测试。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各投标人自行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自行下载，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评标办法，从实施方案、项目检测机构、业绩、体系认证以及投标报价五个方面进行综合打分，评标分项得分及总分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总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分第二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总分第三高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最高总分出现相同时，由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采用随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检测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费率）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实施方案： <u>40</u> 分 项目检测机构 <u>15</u> 分 业绩： <u>12</u> 分 体系认证： <u>3</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Q1 值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基准费率保留百分数的小数点后四位小数，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中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1)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即（投标报价-评	30 分

			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为 30 分，每高 1%扣 0.3 分，每低 1%扣 0.2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3 (2)	实施方案 (满分 6 分)	评分细目	评分因素	分值
		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法 (满分 22 分)	检测工作的依据，执行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4 分
			检测工作的程序	5 分
			检测的内容、方法、检测频率等	6 分
			检测手段、检测资料及分析报告的形成	7 分
		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满分 18 分)	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	3 分
			保证检测精度的技术措施	4 分
			检测进度计划及保证检测进度的措施	4 分
			检测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5 分
			配合、协调工作的要求等其它事项	2 分
		注：（1）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实施方案进行独立评审，实施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若评分低于计分标准上限的 70%时，则评委应出具低于计分标准上限的 70%的书面评审意见。 （2）实施方案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3）篇幅要求：无 （4）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①页面设置：页面纸张大小采用 A4 纸格式，不得设页眉、页脚、页码。 ②字体要求：正文字体统一为四号宋体[可以引用图表、图框、图片（引用的图表、图框、图片不作字体要求）]，不得出现彩色显示内容（引用的图表、图框、图片也不得出现彩色），其余不限。 ③段落要求：1.5 倍行距。 ④投标人在“实施方案”中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泄露投标人身份。		

		⑤对违反以上任一规定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处理。 ⑥按照评分细目顺序组成，标题居中。		
2.2.3 (3)	项目检测机构（满分15分）	拟派项目组成员	（1）技术负责人（满分3分） 拟派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①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和②a.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或b. 直辖市或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证书的得3分 （2）项目组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12分） ①项目组成员每有1人具有高级以上（含高级）职称的得2分；每有1人具有中级职称的得1.5分，此项满分6分； ②项目组成员每有一人具有a.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或b. 直辖市或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证书的，得1.5分，此项满分6分。 注：1.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同一人同时具有职称证书及检测员证书的不累计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按高分计入。 2. 上述拟派项目组成员须提供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若为联合体投标，且提供的项目组成员为联合体成员单位人员，相关材料上传至其他材料中）各项目组成员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职称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检测员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6年4月份至2026年6月份中至少一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	15分
2.2.3 (4)	业绩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竣（完）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工程总投资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的水利工程（含高标准农田）质量	3分

			检测服务且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每有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投标单位业绩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完）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工程总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含高标准农田）质量检测服务项目的，每有 1 项得 3 分，满分 9 分。	<u>9 分</u>
	注：1、上述项目负责人业绩及投标单位业绩须提供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若为联合体投标，且业绩为联合体成员单位业绩的，相关材料上传至其他材料中）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两者缺一不可，如上述证明材料中未能反映工程投资、项目负责人等信息的，应附有业绩项目发包人出具的相应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2、上述项目负责人业绩及投标单位业绩中，同一合同业绩不重复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按高值计入得分。以上业绩属于分包、转包的，对应项不得分。			
2.2.3 (5)	体系认证（3 分）	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每有 1 项证书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3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上述证明材料上传至其他材料内。		<u>3 分</u>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项目检测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体系认证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

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检测机构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D；

（5）按本章第2.2.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体系认证计算出得分E；

3.3.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3.3 投标人得分=A+B+C+D+E。

3.3.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

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5.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6.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1) 项目检测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 (12) 投标文件提出的检测范围、检测服务期、检测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 (14)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5) 实施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19)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21)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2) 需在企业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未在企业主体信息库备案并链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为参考合同，发包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实质性条款及招标文件精神的基础上作适当修改。）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57 号）、《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工程质量检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括

工程名称：如东县袁庄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质量检测

工程地点：如东县袁庄镇

建设单位：如东县袁庄镇人民政府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整治区域为袁庄镇全域，项目建设涵盖辖区内全部 11 个行政村，总面积约 9719.7377 公顷，其中耕地面积 5825.7224 公顷，建设项目分为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治、生态保护修复、公共空间治理等；项目总投资约 10 亿（其中工程建安费约 7.5 亿）。

第二条 检测依据、范围

检测项目及内容以满足现行质量验收规范、现行质检验收规定、工程质量目标所需的相关检测及甲方提出的检测项目要求的前提下，包括但不限于：[水利工程的混凝土工程、岩土工程、量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绿化工程等]。[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的原材料及主体检测（水泥、砂、石、钢筋、砼、管材管件、电线电缆等原材料、构配件的检测；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检测（混凝土结构及构件实体、后置埋件、砌体结构等）、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节能工程等检测）；桩基工程检测（竖向抗压、抗拔、极限承载力检测、高低应变检测等）]等。甲方保留对上述暂定招标内容及范围适当调整的权利。

本次招标范围不局限于上述的检测项目，涵盖了从项目开始到交付使用的所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验收要求的一切检测内容。项目实施过程中，上述检测事项由乙方负责；若乙方不具备某项检测资格时，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其质量、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委托前须报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其相关单位业务范围必须满足相关部门有关资质管理的规定。

第三条 双方主要义务

（一）甲方主要义务

- 1、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检测费用；
- 2、指定专人（见证人员）负责取样、送样，保证样品的真实性和代表性；
- 3、现场检测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提供检测所需的场地、电源、安全防护等条件；
- 4、不得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二）乙方主要义务

- 1、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江苏省地方标准进行检测及甲方要求，确保检测数据的公正、准确；
- 2、根据相关规定的检测内容和频次及外观质量评定需要的检测数据进行质量检测，将质量检测结果分期形成阶段书面报告报甲方，并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3、发现检测结果不合格时，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 4、接受甲方临时交办的检测项目，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检测资料；
- 5、合同工程或竣工验收时，按验收工程内容整理形成工程终检报告；
- 6、协助完成甲方工程验收时的检测资料整理工作；
- 7、不得转包检测业务。

第四条 检测程序

- 1、由甲方按规定将受检样品送至乙方检测，或由乙方进行现场检测；
- 2、甲方每次送样或乙方现场抽样前，应填写《检测委托单》，明确样品信息和检测要求；
- 3、乙方收到样品或完成现场检测后，应在约定时间内出具检测报告；
- 4、检测报告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留存___份。

第五条 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一）服务期限

检测服务期：从本项目签订合同至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检测周期：按工程检测及验收需要，与工程实施过程同步。

（二）质量要求

根据相关施工规范的规定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相关工序进行质量检测，将质量检测结果形成书面报告报甲方，并提供工程终检报告等。所有检测行为、检测频率、检测方法、结果均应符合相关检测规范、规程、标准等相关要求，保证检测数据准确、真实。检测报告应在规定的时间报送甲方。乙方应按照规程规范和合同的要求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准确、真实性负责。检测报告应当对检测项目的参数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作出明确结论。

第六条 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检测费用

江苏省现行规定检测收费标准的____%，江苏省现行规定检测收费标准参照（按序执行）：①苏水质监（2018）10 号文和②南通市工程建设协会通工协[2025]7 号文和③苏价服[2001]113 号等文件。

（二）支付方式

（1）每完成一个单个工程检测内容后，提供规范、全面、准确检测成果报告，当年年底支付本年度所完成的检测服务费用的 80%；余款 20%待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检测报告且项目合同工程验收完成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单个工程检测服务费用。

（2）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出具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延期支付款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检测样品处理

- 1、破坏性检测的样品，检测完毕后按相关规定处理；
- 2、非破坏性检测的样品，甲方应在收到检测报告后____日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乙方有权按规定处置。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_____元，由乙方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

提交，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退还。（缴纳方式：采购人接受中标人从基本账户缴纳的现金、银行保函、担保机构保函（保单）、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等任何一种形式的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支付检测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检测工作。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检测报告，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该批次检测费用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检测报告存在错误，乙方应免费更正；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但非因乙方过错导致的损失除外。
4. 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配置项目组人员，否则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 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的违约金。
6. 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检测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____%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异议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____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双方协商不成的，可共同选择其他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复检：

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甲方承担；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免费更正检测报告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如东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甲方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答疑）资料；

4.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澄清）资料。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叁份，其余分送相关部门。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见证方（备案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第五章 技术资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按 CA 系统中格式填写）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

一、 投标函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按 CA 系统中格式填写）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名称）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研究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后，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工程全部任务，严格履行投标人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二）我方决定按工程施工结算审计价的_____%（投标报价之多保留至百分数的小数点后两位小数）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任务及相关服务。江苏省现行规定检测收费标准参照（按序执行）：①苏水质监（2018）10号文和②南通市工程建设协会通工协[2025]7号文和③苏价服[2001]113号等文件。

（三）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及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四）贵单位的招标文件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法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服务期限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 CA 系统中格式填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

三、 授权委托书 （按 CA 系统中格式填写）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为：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
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
段）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按 CA 系统中格式填写）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按 CA 系统中格式填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按 CA 系统中格式填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单位）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____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等__作为本表的附件。
2. ____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等__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3.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等上传至其他材料中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按 CA 系统中格式填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合同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及由社保部门 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4 月份至 2026 年 6 月份三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 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检测员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职称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及由社保部门 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4 月份至 2026 年 6 月份三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 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检测员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职称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五、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按 CA 系统中格式填写）

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拟派项目组成员的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职称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检测员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4 月份至 2026 年 6 月份中至少一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拟派项目组成员的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职称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检测员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4 月份至 2026 年 6 月份中至少一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3.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中拟派项目组成员的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职称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检测员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4 月份至 2026 年 6 月份中至少一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其他材料”内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按 CA 系统中格式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1、类似项目要求详见评标办法。

2、说明：

2.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2.2. 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2.3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和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其他材料”内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八、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按 CA 系统中格式填写）

致：（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 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保证金金额： _____，投标有效期： _____天，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如下：

（一） 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 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 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 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 投标资格无效；
2. 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在公示期 间内不参与南通市内项目的投标；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交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补缴的 的视 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 费等）由我公司承担，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 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 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九、实施方案（暗标）

十、 其他材料

（1）投标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6年4月份至2026年6月份中至少一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

（2）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联合体成员单位中拟派项目组成员的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职称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检测员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6年4月份至2026年6月份中至少一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联合体成员单位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及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